

热点指南

近年来,空巢、独居、孤寡老人人口比例上升,因无子女、子女在外、家庭矛盾等导致的监护缺位现象时有发生。民法典增设的意定监护制度,为老年人解决生活照管、医疗救治、财产监管、身后丧葬等一系列现实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意定监护,托付余生的保障

■ 张兆利

人口老龄化,往往叠加着高龄、少子、独居、孤老等复杂因素。现实生活中,假如遇上了“突发”情况,谁能第一时间替老人签字就医,谁来确定老人治疗方式,谁来帮老人变卖房产、提取存款,谁来主持他们的身后之事……民法典增设的意定监护制度,为解决老年人可能遇到的生活照管、医疗救治、财产监管、身后丧葬等一系列现实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年逾七旬的刘老伯中年丧妻,前几天身体不适住进医院,期间,他的4个子女因为治疗和陪护意见不一致产生矛盾。老人心里既着急又无奈,更担心自己将来意识不清时,子女会因类似问题再起纷争。趁着自己现在还壮实,刘老伯和大儿子商量,想让他来做自己失能时的“主心骨”。经向律师咨询,他指定长子作为自己的监护人,并签订了书面意定监护协议书。

近年来,空巢、独居、孤寡老人人口比例上升,因无子女、子女在外、家庭矛盾严重等问题导致的监护缺位现象时有发生。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这即是关于意定监护的规定。意定监护,是指被监护人在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时,根据自己的意愿确定监护人,并与之签订书面协议,赋予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对自己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照顾和管理,代理自己行使民事行为的法律制度。

目前设定意定监护的人群以老年人居多。除此之外,意定监护还适用于以下人群:精神及遗传病医学需求者、丁克家庭、再婚家庭、婚姻危机家庭、单身人群、同居伴侣等。

一问一答

我今年67岁,是一名游泳爱好者。今年7月我家附近开了一家大型室内游泳馆,该游泳馆可以购买年票,每张年票660元,如果同时购买两张则是1100元,我和老伴觉得挺划算。但在购买年票时,看到《购买年票须知》上有65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办理年票,只能一次一买且要有人陪同。我老伴儿64岁可以买年票,而我不能买。于是,购买年票时,我和老伴都说是64岁。

不久前,我刚从泳池出来,游泳馆突然停电,我凭感觉向更衣室走时,踩到一个香蕉皮滑到,磕到了头当场就晕了过去……老伴找来工作人员一起将我送到医院。被诊断为脑挫伤颅内血肿,住院治疗7天,花费医疗费2500余元。当我们凭医疗费单据要求游泳馆给予赔偿时,游泳馆认为我隐瞒年龄办了年票,他们不该承担赔偿责任。请问。像我这种情况,游泳馆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读者 王怀书

王怀书读者:

游泳馆以你隐瞒年龄而不予赔偿是站不住脚的。

首先,游泳馆以限制65岁以上老年人办理年票的做法是不合法的,也没有正当理由。国务院发布的《全民健身条例》第四条规定到:公民有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65岁老人也当然有这个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理由和权利予以剥夺。从实际上说,你也完全符合游泳馆规定的条件,你虽然65周岁以上,但是这次进馆游泳受伤,是和老伴一起来的,是有人陪同的情况。

其次,游泳馆对前来游泳的消费者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如果没有尽到自己的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则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从你受伤的具体情况来看,游泳馆突然停电,工作人员应当指导消费者注意安全,例如,告知大家不要动,及时提供照明等。更重要的是,在游泳馆内有香蕉皮这显然是不安全因素,游泳馆没有及时发现和清理,这属于明显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综上,游泳馆应当对你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你们双方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你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意定监护人能否“私人订制”?

王大伯的老伴早年去世,唯一的女儿在国外工作,自己平时生活大多依靠邻里帮忙照应。2023年春节期间,王大伯因病需要进行手术治疗。邻居李阿姨闻讯赶到医院,替他签字并履行了办理入院、陪护、出院等一系列属于监护人的职责。原来早在一年前,因担心自己发生意外,王大伯便与李阿姨协商,委托李阿姨担任他的意定监护人,在必要时履行意定监护人的责任。

意定监护关乎生死、养老、财产等生命中的重大决定。现实中,签署意定监护协议并非需要法定监护人的同意,这是因

为意定监护是被监护人和监护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意定监护协议的适用优先于法定监护。意定监护成立应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监护人和被监护人都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二是双方以真实、独立的意思表达进行协商,不受任何组织和外人干预;三是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签订后,在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意定监护协议发生效力。意定监护人而非法定监护人就要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监护职责。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

被监护人权益遭受侵害怎么办?

夏奶奶和丈夫未生育,年轻时收养了一个儿子。后来,老伴和养子相继去世,留在身边的只有一个孙女。两年前,夏奶奶和孙女商定,将名下一套自有住房过户给孙女,自己的生老病死全部由孙女负责。谁料房子过户后,孙女对老人的态度急转直下。前段时间老人生病困窘的时候,是弟弟一家照顾她。经历了这场教训,夏奶奶最终起诉撤销了对孙女的房产赠与,并决定让自己的弟弟和侄儿媳作为自己的意定监护人。

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

得干涉。”

那么,发生意定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权益时,有无救济措施呢?对此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如果监护人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拒绝履行,或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个人或组织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这里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如果这些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以案说法

“失智”母亲被送养老院,兄弟俩谁做监护人?

■ 曲婧

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对“失智”老人生活和精神需求的保障日趋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

在下面这起案件中,老人的大儿子因不满弟弟将母亲送养老院而诉至法院,以弟弟不履行监护职责为由要求变更监护人。

吕甲诉称,其母亲共有二子一女。母亲年事已高,且患有痴呆等疾病,被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二儿子吕乙作为母亲的监护人。后来母亲被送到养老院。吕甲认为,养老院不适合母亲居住,吕乙的行为没有尽到监护人的职责,故要求变更母亲的监护人。

吕乙辩称,其与妹妹商量后把母亲送到养老院,养老院环境非常好,对母亲的照顾也很好。母亲的日常生活都是其在管着,养老院的费用也是其和妹妹共同负担。吕乙称,吕甲曾为霸占房产把母亲赶出家门,吕甲要求变更监护人的目的很可

能是要再次霸占母亲的房屋。

说法

吕甲和吕乙因处理父母财产、养老问题存在分歧,素有积怨,吕甲对吕乙独自担任母亲的监护人不予信任,致使成讼。法院在庭审中试图进行调解,化解双方积怨,但双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吕甲具有强烈的监护意愿亦具备监护能力,法院最终判决母亲监护人变更为由吕甲、吕乙共同担任。

一、哪些人可以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

民法典第二十八条规定,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二、变更监护人需要什么条件和手续?

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实践中,监护人的职责可具体分为五个方面:被监护人失智失能时安排其生活;被监护人生病时为其选择医院,确定医疗救治方案并签字;保管被监护人财产,根据其需求合理处分;如果被监护人死亡,处理善后事宜;维护被监护人权益的其他事项。

另外,意定监护人并非一定是遗产继承人,二者可能重合也可能不同。也就是说,担任监护人不一定是直系亲属或法定(遗嘱)继承人,可以是任何人甚至是陌生人。这是一种与法定监护相对应的,超越血缘、血缘、婚姻关系的监护方式,既填补了法定监护的缺口,又体现了对被监护人自主决定权的尊重和保护。

延伸提示

签订意定监护协议三项注意

首先,多角度考虑监护人的监护能力、爱心和责任心。比如选择相对健康、年轻的,或者在自己身边的人,确保在履行监护责任时不存在太多的客观障碍。

其次,以书面方式全面约定相关权利义务,明确监护事项、监护职责、监护条件实现的确认方式,是否有监护报酬及支付方式、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内容。

再次,可设定监督人或第二监护人,定期或不定期对监护情况予以考察。如果发生监护人侵权情形,监督人可以及时通过法律途径予以制止。

(作者系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工作者)

法律讲堂

■ 孔德淇

谁能想到原本只有接打电话等基础功能的老年机,竟被违法分子盯上了?不久前,四川攀枝花的张先生发现,家中的老年机无缘无故产生了不少“手机报”“平安天气”“开机提醒”等小额增值收费业务,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警方调查后,竟查出一一起超千部老年机被植入木马病毒,通过“短信吸血”非法牟利上亿元的特大案件。

根据警方公布的内容,全国范围内竟有1400余万部老年机受到木马病毒控制,犯罪嫌疑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用户信息并开通各种增值服务,令老年用户蒙受经济损失。目前警方专案组已破获4个犯罪团伙,冻结、扣押涉案资金6000余万元、车辆4台、房产1套。

1400万部老年机被控制,涉案金额近亿元。犯罪分子之所以能够得逞,与老年手机生产者多数为小公司有关。在智能手机盛行的今天,只具备通话和短信功能的老年机利润率较低,知名大公司几乎不再涉足,市场份额往往被一些小公司占据。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一些商家与不法生产商暗中勾结,将木马病毒嵌入手机主板,甚至公然表示可定制手机并留下管理“后门”。这种专门针对老年人的灰色产业链令人发指,其侵入网络信息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已然不是打擦边球,而是赤裸裸的犯罪行为。

此外,老年机市场本身存在诸多乱象,为木马植入打开了方便之门。2023年6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12家受检单位的18批次老年手机产品进行了抽查,发现有11批次的产品不合格;同年4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地区的老年手机市场开展调查,不合格率高达65%,存在缺乏及时系统更新和漏洞修复等潜在问题,严重威胁老年人的使用体验和信息安全。

在这个快速发展的信息时代,许多老年人对智能化设备感到陌生,更倾向于使用简单的功能手机。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老年人仍然成为犯罪分子的“猎物”。而仅仅依靠老年人自我甄别和识破诈骗陷阱,显然是不现实的。

对于公然欺骗老年人、植入手机木马的犯罪行为,绝不能姑息纵容。有关方面必须加大监管力度,迅速采取行动,彻底铲除这种坑老产业。

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一个安全手机市场,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明确,应扩大适老化终端产品供给,加强适老产品的设计、研发、检测和认证能力。这意味着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和人力,将老年人的需求与先进的技术相结合,打造出更合适的产品。同时,加强对这些产品的质量检验,确保其安全性符合标准。

如何让老年人与信息化时代并驾齐驱,不再为手机使用而忧心忡忡,不再遭遇诈骗、木马植入和莫名扣款,是适老型社会的必然要求。全社会要共同努力,为老年人创造一个安全、便利、舒适的信息化环境,让他们在晚年享受到科技带来的便捷,远离网络犯罪的威胁,真正实现老有所乐的美好愿景。

家事法苑

一方去世后,如何保障老伴“老有所居”?

■ 张欢 曹志成

张阿姨与老田是半路夫妻,婚前有个儿子小张,名下还有一套房屋。与老田共同生活的十几年中,老田一直对张阿姨呵护有加,儿子小张十分上进,工作辛苦但收入不高。

近期,张阿姨感到自己身体不适,想要立份遗嘱妥善安排。她既想把婚前的房子留给儿子,又想保障老伴可以住在这个房子里。

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结合法律规定,张阿姨的意愿及财产情况,律师建议张阿姨设立遗嘱,约定房屋由儿子小张单独继承,且约定在老伴生前,儿子不得将房屋进行处分;生前就为老伴在房子里设立居住权并进行居住权登记。这样安排既能实现房屋最后归孩子,又能保障老伴生前可以一直住在房子里,防止老伴老无所住的情况发生,妥善解决了张阿姨的顾虑。

但居住权的设立有几点要注意:居住权的设立需要以书面合同为基础,并办理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设立后不得转让、继承;我国法律没有对居住权的期限做限制,居住权的期限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居住权目前只能设立在住宅上,商住一体建筑、农村房屋、小产权房等在实践中无法设立居住权。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子女在履行监护职责时,应当切实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自觉履行监护职责,切实保障“失智”老年人的合法利益。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

违法分子盯上老年机

别让老人沦为信息时代的『韭菜』

游泳馆能以消费者隐瞒年龄拒绝赔偿吗?

